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第1标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第1标包

采购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15-1

根据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宛城区“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第1标包（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2,681,250.00元(按预估3750亩计算)，单价715元/亩）（含税）；最终支付以乙方实际完成补充耕地入库指标面积为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为甲方完成：项目勘测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矢量数据整理建库、新增耕地省厅入库影像核查报告+农业农村局复垦影像对比报告编制(双部门两套成果)、新增耕地逐地块外业核实举证、高清正射影像(DOM)航飞机正射影像图制作、指标入库报备等相关工作、新增耕地土壤污染调查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共涉及高庙，红泥湾、汉冢3个镇。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并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及时全面实际完成本合同服务事项。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365日历天）。最终服务截止至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入库全部完成、所有资料整理齐全移交甲方归档之日，但在前述期间内因政策等原因双方关系解除或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除外。

五、付款方式

成果上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通过省级入库审核、形成有效入库指标后，甲方支付至经核算应付总价款的30%；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完成、所有资料整理齐全移交甲方归档，项目整体履约完毕后，甲方支付剩余经核算应付总价款的70%，按平台备案有效入库指标面积据实结算。

付款节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拨付，乙方须在各节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支付超过应支付款项的，乙方须及时退还甲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所有。

七、保密

1．保密内容：项目中用到的各种数据、材料、政策文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至该等信息进入公有领域（非因接收方违约行为导致）为止。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泄密责任： 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赔偿办法见第八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且须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全数款项。

8.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解除权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通知到达之日合同解除相关条款。

赔偿范围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8.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起生效。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开户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银行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